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833201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號

承辦單位：空污與噪音防制科

承辦人：謝秀燕

電話：07-7351500#2708

傳真：07-7333483

電子信箱：hyhsieh@kcg.gov.tw

受文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
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空字第1133466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廠提報加氫脫硫處理程序(M32)歲修計畫書修正一案，
本局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45條規定辦理暨復貴廠113年5月17日大環發字第11310369990號函。
- 二、貴廠加氫脫硫處理程序(M32)前於113年4月25提報歲修期程為113年5月25日至同年9月30日(本局於113年5月15日同意備查)，現貴廠來函申請歲修期程修正為113年10月30日至114年2月28日，本局同意所請，並請貴廠確依旨揭歲修計畫書所載內容進行歲修作業，並於歲修完成後1個月內提報歲修報告書至本局備查。
- 三、請貴廠依前揭標準第42條第1項規定：「石化製程歲修或設備維修作業期間，含有揮發性有機物液體之管線、操作單元進行氣體置換與管線清洗時，應以密閉集氣系統收集廢氣，並以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後始得排放。」同條第2項規定：「公私場所應於石化製程預定歲修前至少2日通報



地方主管機關並電話或其他方式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所設民眾聯合服務中心專線，並於公私場所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說明。」請該廠應依規定收集處理廢氣、通報及公開說明，並確保揮發性有機物殘量合乎要求，開蓋無逸散之虞。

四、依據前揭標準第43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每日上午第一次空氣品質預報達下列啟動時機之條件之一者，自預報日翌日起，到各日上午第一次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已改善至未達啟動時間之條件前，公私場所不得執行石化製程密閉設備或第22條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清槽作業之開蓋作業，但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者。不在此限。」

(一) 隔日起各空氣品質區有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可能達初預警等級，且再次日為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

(二) 隔日起各空氣品質區有連續二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可能惡化至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

五、請貴廠於歲修期間每工作日以手持式VOC氣體偵測器執行製程區域或周界巡檢作業，並將巡檢結果做成紀錄，彙整後併同歲修報告書提送至局；另儲槽(含製程相關塔、槽及反應器等)開蓋(孔)濃度須委託國家環境研究院認證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並提供儀器校正及檢測相關紀錄及照片，俾為歲修報告書佐證資料。

正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副本：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6/12
電子印章
09:11:26